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62號

原告 林燕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冠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3年6月13日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2,309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

附表：

請 求	編號	類別	計 算	起 算	終 止	計 算	年息	給 付
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 3 8 萬 2, 000 元)	1	利息	38 萬 2,000 元	102 年 6 月 10 日	113 年 6 月 13 日	(11+ 4/36 5)	5%	21 萬 3 09.32 元
	小計							21 萬 3 09.32 元
合計								59 萬 2,309 元